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31 106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8.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9.9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7.20 108 學年度第 8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1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7.1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9.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30 發布修正全條文共計 8 條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並通知本系辦公室。本專班研究生因故無法邀定指導教授前，由執行長暫代輔導事務與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專班研究生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指導教授核定書者，得自臺灣大學系統（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三校）中邀請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專班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更換指導教授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四、本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
- 五、前款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之簽收日期。
- 六、原指導教授收受第五款之學位論文後，如認本專班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本專班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
- 七、本系收受前款異議後，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與修業期限

- 一、本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則授予學位：（一）按規定完成修課。（二）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交。
- 二、本專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共計 36 學分，包括：（一）系訂專班必修課程：12

- 學分。(二) 專班選修課程：24 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課程至少 12 學分。(三) 碩士論文 0 學分。
- 三、本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博士暨碩士一般生課程，至多 9 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內，超修即不計入規定之 36 畢業學分內。有關本專班研究生選修之一般生課程，授課教師不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另計補助。
 -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或因故退休學而再度進入本專班之研究生，可申請至多 9 學分之課程抵免。申請抵免之課程，修業分數須為 A 或 85 分以上，且為申請者入學前五年內完成修習本專班之開設課程。本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評定。
 - 五、依本校規定，本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學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 六、本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前項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兩週前提交，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
- 三、本專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
- 五、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 六、口試結果之認定：
 -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應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五條 學位論文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日期應符合本校行事曆所定之申請及考試期間。
- 二、本專班研究生修畢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論文發表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檢附申請書向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自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並應有至少一人為系外委員。

- 四、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日兩週前將下列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一) 研究所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
 - (二) 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原創性檢查作業之比對結果電子檔與紙本報告。
- 五、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口試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六、學位考試成績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B-為及格。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如重考仍未及格或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畢業

- 一、本專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定稿版論文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其論文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論文比對相似度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應向本系辦公室檢附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及本校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送本系系主任審定簽名。
- 二、本專班研究生論文應繳交紅色精裝論文（定稿版）一冊至本系辦公室、平裝二冊至總圖書館，且應繳交定稿版學位論文全文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三、前項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四、碩士班學位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前開規定繳交學位論文者，應予退學。
- 五、對於已授予之本系碩士班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